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from normativity to mechanism

理解社会： 从规范到机制

徐竹 著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from normativity to mechanism

理解社会： 从规范到机制

徐竹 著



華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解社会：从规范到机制/徐竹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6. 4

ISBN 978-7-5080-8763-4

I. ①理… II. ①徐… III. ①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6290 号

理解社会：从规范到机制

作 者 徐 竹

责任编辑 王霄翎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目 录

代序(吴彤)	1
1 引言	1
1.1 本书的主题:社会科学研究的两范式	1
1.2 概念背景	4
1.2.1 社会科学的因果性	5
1.2.2 规范性概念	7
1.2.3 社会机制	9
1.3 本书的框架	11
2 因果性:概念与推理	15
2.1 可操控性理论	15
2.1.1 历史背景	15
2.1.2 介入的概念	19
2.1.3 不变性的概念	23
2.1.4 定律与说明	27
2.2 贝叶斯网	31
2.2.1 一般背景	31
2.2.2 概念基础	34
2.2.3 一致性论证	40
2.2.4 意义与应用	44
2.2.5 “介入”的扩展	51

2	理解社会:从规范到机制	
2.3	有效性的边界	53
2.3.1	批评与争论	53
2.3.2	变量与机制	57
2.4	本章小结	62
3	社会机制	63
3.1	概念背景	63
3.1.1	说明的不确定性	65
3.1.2	行动的非意图后果	68
3.1.3	方法论个人主义	71
3.1.4	宏微观问题	75
3.2	“变量-机制”整体论	81
3.2.1	变量模型的机制解释	81
3.2.2	机制与科学理解	86
3.3	机制的认知路径	92
3.3.1	过程追溯	92
3.3.2	规范性解释	96
3.4	本章小结	102
4	遵从规则与解释行动	103
4.1	知与行的规范性	103
4.1.1	知觉的规范性	104
4.1.2	行动的规范性	109
4.2	意志作用的因果类比	114
4.2.1	尝试行动	117
4.2.2	维特根斯坦的反尝试论论证	123
4.2.3	意义整体论	127
4.2.4	析取论概念	131

4.3	实用主义论旨	134
4.3.1	机器的隐喻	135
4.3.2	遵从规则的悖论	138
4.4	解释社会行动	144
4.4.1	“无为主义”	145
4.4.2	方法论建构	150
4.5	本章小结	157
5	自足的规范性	159
5.1	模态差异论旨	159
5.1.1	道义模态	159
5.1.2	还原论自然主义	165
5.2	理性主义论旨	171
5.2.1	关系性模型	171
5.2.2	非还原论自然主义	176
5.3	理性主义的实用主义	183
5.3.1	理性空间的社会化	184
5.3.2	社会科学的实践	194
5.4	规范性的形而上学	201
5.4.1	目的论性质	202
5.4.2	第二人称性质	207
5.5	本章小结	212
6	从规范到机制	215
6.1	案例:合法堕胎与抑制犯罪	215
6.2	跨越模态差异	222
6.2.1	第三人称视角	223
6.2.2	“社会自然”	228

4 理解社会:从规范到机制

6.3 机制说明的不确定性	232
6.3.1 不确定性的来源	232
6.3.2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	235
6.4 再论宏微观问题	239
6.4.1 隐性规范的生成	239
6.4.2 规范的有效性	243
6.5 本章小结	246

7 知识与价值:观念史的视角

7.1 穆勒与韦伯	251
7.2 苏格兰启蒙运动	254
7.2.1 休谟与近代自然法	255
7.2.2 经验主义知识论	258
7.2.3 牛顿主义的道德科学	259
7.2.4 “斯密问题”	261
7.3 亚当·斯密的科学观	265
7.3.1 《天文学史》手稿	265
7.3.2 斯密的“科学”定义	268
7.3.3 参与者与旁观者的赞赏	275
7.3.4 恩典的自然化	279
7.4 本章小结	284

后 记	289
-----------	-----

参考文献	303
------------	-----

1 引言

1.1 本书的主题:社会科学研究的两种范式

作为对社会实在的“科学”认识,社会科学需要考察个人与周遭社会世界的因果互动,因而不可避免地要把个人行动看作社会因果结构或机制背景下的事件;然而,社会科学同样也不能忽视行动的另一侧面:即从行动者视角来看,行动不是被因果地决定的,而是行动者基于某些意图、信念,并在考量社会规则之后作出的“合理”选择。因此,社会科学是一个十分驳杂的知识领域,既有旨在探究因果关系的部分,也有着眼于为行动提供合理的意义理解的部分。因果性与规范性的关系一直是社会科学哲学关心的重要课题。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一课题又表现为“说明”(explanation/*Erklären*)与“理解”(understanding/*Verstehen*)的关系问题。这无疑可以追溯到社会科学哲学在整个 20 世纪的演进历程。

哈贝马斯(2004, pp. 108 - 109)将科学哲学对“说明”与“理解”关系的探讨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在 19 世纪末,由狄尔泰(W. Dilthey)、文德尔班(W. Windelband)、李凯尔特(H. Rickert)等新康德主义者在说明与理解相对立的意义上“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建构起一种二元论”,这是争论的第一阶段;然后,“随着社会学对现象学、语言分析哲学以及解释学的接受”,在胡塞尔(E. Husserl) - 舒茨(A. Schutz)、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 - 温奇(P. Winch)以

及海德格尔(M. Heidegger)－伽达默尔(H. Gadamer)等理论进路中,强调从“交往经验的方法论作用”上论证社会科学特殊性;而同时逻辑实证主义批评了这些观点,捍卫同一性的科学概念;而随着科学哲学向后实证主义理论转型,赫丝(Hesse, 1980)、库恩(T. Kuhn)和费耶阿本德(P. Feyerabend)都表明,自然科学也具有解释学意义,“不同范式之间的关系犹如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这似乎消解了以往主张的社会科学特殊性,然而社会学家吉登斯(A. Giddens)更进一步地主张,社会科学肩负着“一种双重的解释学使命”,这使它仍然区别于包含解释学意义的自然科学。

以往对说明与理解关系问题的讨论,其着眼点总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关系,即它们是否遵从同一个科学概念,是否具有方法论的统一性。所以,这样的讨论往往会关心社会科学的因果探究是否接近一般意义上的自然科学研究,而解释学的社会科学可能也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特殊”,因为自然科学也具有依据不同范式的解释学含义……诸如此类的问题。然而,所有这些讨论并不能给出对下述问题的回答:探究因果关系的范式,与从事意义理解的范式,在社会科学实践中如何相互区别、联系甚或转化? 请注意,这个问题与方法论统一性问题的区别,在于它并不意图以某种统一的方法论标准对社会科学作出划界或评判,而是把社会科学实践中不同研究范式并存的现状作为研究的当然前提接受下来;不再评判某一特定研究范式是否符合社会科学的“应然规范”,而把追问的矛头指向因果性与规范性研究范式的关联可能性。

探究因果性与规范性研究范式之间的关联,就是本书的主题。这项研究有两个最基本的预设假定。它们的合理性不是本书中需要论证的对象,而恰恰是这项研究有意义的前提。

第一,在传统科学哲学范式下开展的研究,例如以“合理重

构”的方式对社会科学的实践作方法论反思,在今天仍然是有意义的。当然,在历史主义的批判下,我们认识到这种研究范式是有局限性的;但这并没有完全否定其意义:它在有限范围内仍然能为科学理论的方法论评价提供标准与依据,只不过它需要与科学史的叙事相结合。本书对社会科学的因果性概念、规范性概念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阐述,大都是从合理重构的视角出发的,着眼于对知识有效性的证成与辩护。这一工作一方面需要与对社会科学具体研究案例的分析相结合,另一方面也能够社会科学思想史的叙事中得到某种支持——本书的末尾初步地展现了这一点。

第二,充分尊重社会科学实践形式的多样性,努力追求合理重构的方法论反思对实际科学实践的规范性意义,是本书始终统筹兼顾的两个基本目标。一方面,我们不能以抽象的方法论结论简单粗暴地“裁剪”丰富多样的科学实践,不能再像实证主义科学哲学那样,把一些理论教条简单地作为评判某一类知识是否“科学”的准绳。今天我们更应该听取社会科学家自己的意见,只要是被社会科学共同体公认为有价值的研究范式,都有权利作为合理重构的对象;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完全放弃传统科学哲学的规范性价值:方法论反思的意义正在于为理论进路之间的规范性评价提供合理的基础。因此,本书的结论并不具有普遍性诉求,即绝不认为它囊括了某一类社会科学实践的所有情形;但就其论证所考量到的范围内,仍需具备有限程度的规范性意义。

作为一项社会科学哲学的研究,它的对象是社会科学的实践:既有因果探究的实践,也包括理解人类行为之规范性意义的实践。前者是“因果性”研究范式,后者为“规范性”研究范式。

当代科学哲学常常要讨论自己的“描述性”目标与“规范性”目标之间的关系,但这里用到的“规范性 I”,与作为社会科学研究范

式之一的“规范性Ⅱ”概念,意义是完全不同的。或许可以作如下的澄清:以传统的“合理重构”范式开展的社会科学哲学,它希望所得出的结论能够对社会科学实践具有“规范性Ⅰ”的意义;而它的研究对象中包括了社会科学的“规范性Ⅱ”研究范式,它希望对“规范性Ⅱ”概念的合理重构,能够为这一范式下的研究实践提供“规范性Ⅰ”评价的基础。一言以蔽之,“规范性Ⅰ”是元语言层次上的概念,它指的是科学哲学研究的内在目标;“规范性Ⅱ”则是对象语言层次的概念,它指的是社会科学实践中的一类研究范式,以达成对社会行动的意义理解为目的。这在确定本书的对象方面需要特别明确地加以区分、辨别。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对两大范式关联问题的研究不可避免地要对这些新的理论观点作出梳理、分析和评价。但其目的并不在于澄清已有的理论本身,而是要透过这些思想资源把握社会科学实践的方法论特征。所以,尽管本书也包含对国外社会科学哲学思潮的“二阶”研究,但是其最终对象并不是“社会科学哲学”,而应该直接是社会科学的研究实践。这在应用已有的理论背景分析具体的社会科学研究案例时,尤为得到显著体现。

1.2 概念背景

尽管“说明与理解关系问题”在社会科学哲学中已经有很多讨论,但从本书所关注的视角来看,面向当代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实践的新发展,今天重新提出这一问题就需要作出概念背景上的重要更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科学哲学中关于社会科学因果性概念的争论,二是反自然主义的行动理论对“规范性”概念的理论贡献,三是对“社会机制”概念的讨论。

1.2.1 社会科学的因果性

首先,社会科学的因果性概念需要作出重新界定。传统讨论的分歧点主要在于“意义理解究竟能否被看作独立于因果探究之外的研究范式”;而在因果性概念上,争论双方的意见基本是一致的,都接受把因果性定义为“经验观察的律则性”的休谟主义观点。然而,20 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科学哲学的新近发展,已经越来越揭示出这种观念的局限性:它尤其不适合于刻画社会科学因果推理的实践。而一种基于反事实条件概念的“可操控性因果理论”已经成为替代性的理论选择。这一新的因果性概念将有可能为社会科学的定量因果探究提供统一的方法论刻画,因而是今天对因果性与规范性关系的讨论不能不关心的重要前提。

休谟把因果关系定义为“经验观察的律则性”的观点,经过罗素(Russell,1913)与亨普尔(Hempel,1965)的发挥,成为实证主义因果性概念的主要内容。但它不适合刻画社会科学因果定律与说明的缺陷,也早为人所诟病(Dray,1957;Winch,1990 等)。穆勒(Mill,1844)早就指出,社会科学因果探究所确定的并不是能够提供无例外预测的经验规律,而只是复杂过程中的因果趋势。

在批评实证主义因果性概念的基础上,美国科学哲学家的豪斯曼(Hausman,1998)和伍德沃德(Woodward,1997;2001;2003;Hausman and Woodward,1999)提出了“介入主义的可操控性因果理论”,就是从变量间的可操控性关系上刻画因果关系,有效的因果关系必然蕴涵着以原因变量介入、干预结果变量的可能性。刘易斯(Lewis,1973;1979a)对因果性概念作的反事实条件分析是这一理论的基础。伍德沃德(Woodward,2000)认为,把因果关系刻画为“介入之下的不变性”,要比实证主义的律则性概念更好地把握了社会科学因果定律与说明的本质,具有显著的优越性。

与此同时,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以格利默(Glymour et al, 1987)和斯皮尔斯(Spirtes et al, 2000)领衔的研究团队,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泊尔(Pearl, 2000)领导的小组,共同开发和倡导了因果推理的贝叶斯网(Bayes-net)模型,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计算机软件TETRAD,为因果推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贝叶斯网模型的基础是概率论的因果理论(Reichenbach, 1956; Suppes, 1970等),但豪斯曼与伍德沃德(Hausman and Woodward, 1999; Woodward, 1998)等人已经论证了这一推理模型与可操控性因果理论的一致性。目前它已经为社会科学、医学、生态学和认知科学等领域的因果推理提供了具体的方法论指引。

相关争论主要围绕的问题是:可操控性因果理论与贝叶斯网模型能否提供统一有效的社会科学因果性概念?最大的批评者是当代著名科学哲学家卡特赖特(Cartwright, 1999a; 1999b; 2001; 2002; 2003; 2006; 2007)。她论证说,上述理论进路都仅仅是在有限范围内才是有效的,它们并没有囊括社会科学因果推理实践的所有可能性,为此她举出了一些反例。在她看来,因果性是一个“家族相似”的概念,事实上不可能有统一的理论能够刻画所有的情形。而豪斯曼与伍德沃德等人(Hausman and Woodward, 2004a; 2004b; Glymour, 2007; Zhang and Spirtes, 2008)则回应说,尽管卡特赖特所举的反例的确存在,可操控性因果理论与贝叶斯网模型仍然可能在某种扩展的或弱化的意义上消解这些反例。

目前这些对社会科学因果性概念讨论的新进展,已经在国内科学哲学的研究中有引介。段伟文(2007)评述了伍德沃德的观点,认为它是“从模态或反事实条件出发,依据对条件的操控以及结果的获得来寻找原因”。徐竹和吴彤(2008)全面评述了卡特赖特与可操控性因果理论、贝叶斯网模型之间展开的争论。但总的说来,国内的相关研究还处在介绍、评述的层面,尚未引起足够

的重视。

1.2.2 规范性概念

社会行动的规范性意义需要基于心灵哲学、行动理论的研究成果,才能得以澄清。传统讨论对“意义理解”的界定主要借助于欧陆哲学传统中的“意向性”概念,特别是依赖于胡塞尔现象学与海德格尔存在论解释学的视域;而这些观点的思辨哲学色彩浓厚,难以融入英美分析传统的科学哲学讨论;而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心灵哲学的研究已经成为英美哲学传统的主流。其中,借鉴维特根斯坦“遵从规则”论证与“反私人语言”论证等思想资源,行动理论也以分析的风格探讨了行动的“意向性”概念及其因果意义,考察了从因果关系视角刻画行动的可能性,以及规范性概念的意义独立性,并从中产生了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的争论。所有这些都构成了今天讨论因果性与规范性关系问题的全新背景。

行动哲学中的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争论,是围绕“行动的因果理论”展开的。这一理论主张,“某一事件是不是行动,取决于它是如何因果地发生的”(Mele, 1997, p. 2)。古尔德曼(Goldman, 1970)与戴维森(Davidson, 1980)都论证了类似观点。金在权(Kim, 1989)主张,行动事件的因果关系其实也是能够还原为严格定律联结的物理因果性。

然而,戴维森主张心理事件具有“无律则性”(the Anomalism of the Mental)。这一观点在反自然主义的行动理论那里被充分发挥了。霍恩斯比(Hornsby, 1997)论证说,不能从“非切身的”(impersonal)律则性视角像说明自然现象那样说明行动,行动的因果性要求“一种特殊的因果意义标准”;洛德(Rödl, 2007)指出,意图与行动的因果关系需要以行动者实践推理的方式联结起来;麦克道(McDowell, 1996; 1998b)批评了戴维森对因果关系的律则性观念与心

理事件的无律则性不相容,主张在融规范性于“第二自然”之中意义上的新“自然主义”立场。

布兰顿(R. Brandom)系统地阐释了如何基于反自然主义的规范性概念,回应知识论与行动哲学中的自然主义挑战。他一方面从阐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实践”入手,提出了“隐性规则”的概念,并从其与话语实践的关系上确立了规范性概念的内涵(Brandom, 1994);另一方面,布兰顿又从上述反自然主义的规范性概念出发,论证了知识论与行动哲学中的自然主义进路并不能真正消解证成与辩护的关系(Brandom, 2000)。更为突出的是,布兰顿把自己(Brandom, 2002)的工作与对黑格尔、海德格尔、塞拉斯(W. Sellars)等人的哲学史诠释结合起来,借鉴欧陆的思想资源澄清规范性的实践概念。特别是他在牛津大学洛克讲座和哥伦比亚大学讲座的内容,体现了从综合模态逻辑与德国唯心论视角阐发思想的努力(Brandom, 2000; 2008)。

反自然主义的行动理论还与对实践推理的元伦理学讨论相联系。威廉姆斯(Williams, 1981)认为中立的合理性关联并不直接引起行动者动机,它们作为“外在理由”并不能有效地说明行动。但我们知道,动机与行动之间只有因果的,而非证成(justify)的关系。科斯嘉(Korsgaard, 1997)论证说,行动者认同的合理的实践推理意义,是行动之理性说明的必要条件。她强调第一人称视角对规范性问题的必要性,认为这使它区别于第三人称的因果说明(Korsgaard, 1996)。而根据内格尔(Nagel, 1986)的观点,确保合理性关联相对于行动者“中立”的意义仍然是必要的。这在斯坎伦(Scanlon, 1998)与达沃尔(Darwall, 2006)那里被归为第二人称意义上的客观性——只有在这一视角下,实践推理的合理关联才既是“客观的”,又是能直接引起行动者动机的“内在理由”。

上述理论观点已经引起了国内心灵哲学、道德哲学研究者的重

视。例如,王华平(2009)阐释了麦克道基于“第二自然”概念的“自然主义”;李红(2005)、韩东晖(2006)介绍了布兰顿的规范性概念及其在沟通英美与欧陆两大哲学传统方面的意义;而郑宇健(2004)、周濂(2008)、陈德中(2008)和张曦(2010)等则从不同角度呈现了威廉姆斯、科斯嘉与斯坎伦等人之间的争论,分析、评判了相关理论的合理性与不足。但是,利用上述理论资源,在社会科学哲学的层面上阐释行动规范性的研究,尚不多见。这方面的研究传统上主要借助于现象学—解释学的思想,而对英美传统的心灵哲学、道德哲学成果的吸收利用还很不够。因而这是一个有待于加强的研究方向。

1.2.3 社会机制

“社会机制”的概念为考察因果性与规范性研究范式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如果说前两项更新的主要根据是来自于哲学领域的进展,那么“社会机制”的概念则是首先受到实际工作中的社会科学家关注,尔后才引起科学哲学家的兴趣。随着计算机数据处理能力的提高和统计分析软件的广泛应用,社会科学通过定量分析寻找因果相关性的技术手段大大提高,客观上使“质的层面”的因果性知识需求日益迫切。社会科学家希望通过引入“社会机制”的概念,为定量模型的分析提供包含经典理论洞见的意义解释,从而把技术手段的提升与学科传统的理论资源结合起来。从而,这一概念一方面把因果性概念与诸如方法论个人主义、宏微观关系等其它社会科学哲学的经典问题联系起来,另一方面也把因果性研究范式与规范性研究范式联系起来,值得引起足够的重视。

“社会机制”的概念在社会学中早已被使用过。例如默顿(2006)的“中层理论”就可以看作是以社会机制为认识对象的,它

介乎社会理论的宏大思想体系与具体的经验研究之间。但是,直到海德斯罗姆与斯威德伯格(Hedström and Swedberg, 1998)编选的《社会机制》文集问世,这一概念才引起科学哲学家的注意。两位编者都是社会学家,文集中收录的也都是社会学家对这一问题的思考,这为方法论的反思提供了科学实践中的例证。

一种观点认为,可操控性的因果理论也能用来刻画社会机制的概念,即帮助我们理解变量间的因果作用是如何发生的。斯蒂尔(Steel, 2004; 2006; 2008)就主张,生物学与社会科学的因果机制都应当从“介入之下的不变性”来理解,这样还能为社会科学的“方法论个人主义”提供新的论证;而关于社会机制的知识是定量因果推理的辅助手段。盖瑞·金等人(King et al, 1994)也强调社会科学的定性与定量研究在推论逻辑上是一致的:因果影响就是反事实的介入所可能造成的效果,无论是对变量关系还是定性机制而言都是一样。类似观点也遭到了很多批评。索伦森(Sørensen, 1998)指出,社会学家不能沉溺在由统计技术所鼓励的幻想中,而要把变量关系模型与对实际社会机制意义的把握结合起来。斯廷奇科姆(Stinchcombe, 1991)反对把社会机制等同于变量分析的关联,认为它应该是能够“说明”后者的更深层次的实在。

美国社会学家埃尔斯特(J. Elster)认为,社会机制概念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作为说明经验定量模型的实在预设,而由于任何经验现象都是多种机制复杂作用的结果,所以由因果机制提供的说明总是不确定的,相反的机制总有可能在发挥着作用,因而不具备自然定律那样的普遍性(Elster, 1983b; 1989; 1998);二是作为社会总体性存在在个人行动层面的微观基础。根据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观点,所有宏观的社会结构、制度归根到底都是众多个人理性选择的产物,但同时个人的意图、信念也有赖于宏观社会性存在的因果说明(Elster, 1979; 1982; 1983a; 1985; 1986)。